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BS/WG-RI/4/10

11 April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名额特设工作组
第四次会议
2012年5月7日至11日，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项目 9

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的南南合作多年期行动计划

执行秘书的说明**

执行摘要

生物多样性是发展中国家的一项重要的经济、财政、文化和战略资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对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减贫至关重要。131 个作为 77 国集团加中国成员国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正在积累《生物多样性公约》所有三项目标方面的知识、经验和专长。随着新兴经济体的影响力不断增大，南南合作通过高效地利用资源以许多方式补充的南北交流。许多机构，如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经常促进三角合作。然而，很明显，用投资和频度衡量，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在《生物多样性公约》范围内仍然是偶尔为之，而不是例行做法。因此，加强和增进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是《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取得成功的一项关键内容。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X/23 号决定中，欢迎 77 国集团加中国在第一次南南合作论坛上通过的《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的南南合作多年期行动计划》（UNEP/CBD/COP/10/18/Add.1/Rev.1），并将之视为对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重要贡献，并请求审查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在其第四次会议上审查并进一步发展该计划，供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同时考虑到除其他外，同一个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和一个“将生物多样性纳入消除贫穷和发展”能力建设框架形成协同增效。

* UNEP/CBD/WG-RI/4/1。

** 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在 2012 年 4 月 5 日的会议上审查了本文件。在缔约方大会主席团提出指导意见后，原先张贴的预发文件作了修改，并重新张贴，供审查执行情况工作组第四次会议审议。

正如第 X/23 号决定第 9 段所预见的，南南合作第三次专家会议¹ 2011 年 5 月 18 日至 20 日在大韩民国仁川举行。与会者核准了纳入第 X/23 号决定所反映的建设的多年期计划订正本，包括请全环基金审查一项支持南南合作的具体筹资机制。本文件概述了这些贡献并提议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名额特设工作组在其第十四次会议上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经过订正的《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的南南合作多年期行动计划》。

建议草案

谨提议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名额特设工作组建议缔约方大会在第十一届会议上考虑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回顾 其第 X/23 号决定，其中欢迎 77 国集团加中国在 2010 年 10 月 17 召开的南南合作论坛上通过的《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的南南合作多年期行动计划》，² 请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在其第四次会议上审查并进一步发展该计划，供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同时考虑到除其他外，同一个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和一个“将生物多样性纳入消除贫穷和发展”能力建设框架形成协同增效。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区域组织及其秘书处、国际和联合国组织、其他公约和英才中心为进一步制定该计划提供帮助，并请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考虑设立一个基于自愿捐款的生物多样性南南合作信托基金，

欢迎 大韩民国通过其国家生物资源研究所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至 20 日主办第三次南南合作问题专家会议，专家会议根据第 X/23 号决定的指导订正了拟议的《多年期计划》，

认识到 面对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方面的挑战，迫切需要通过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加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执行，

1. *通过* 本说明所附《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的南南合作多年期行动计划》，将之作为对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所做的重要贡献，并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结合本国确定的优先事项、能力和需要执行该计划；

2. *请* 各区域组织及其秘书处、国际组织、联合国机构、捐助方、土著民族组织、非政府和各英才中心与各自国家的政府以及 77 国集团加中国协调，为《多年期行动计划》的执行提供帮助；

3. *促请* 第 I/2 号决定附件二所列的捐助国缔约方支持执行《多年期行动计划》，并呼吁各区域组织、联合国和各发展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捐助方在技术上和财政上支持《多年期行动计划》，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需要；

¹ 第三次专家会议的报告作为 UNEP/CBD/EM-SSC/3/3 号文件提供，可登录 <http://www.cbd.int/doc/?meeting=EMSSC-03> 查阅。

² UNEP/CBD/COP/10/18/Add.1/Rev1。

4. 鉴于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理事会内部正在就设立基金的标准进行讨论，³请该基金考虑在南南合作指导委员会指引下，设立一个以自愿捐款为基础的生物多样性南南合作信托基金，用以执行《多年期行动计划》；

5. 请各缔约方、捐助方和相关国际组织提供必要的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以使执行秘书能够有效支持这一行动计划的执行，特别是编制参考出版物、在资料交换所机制中列入专门内容、采取能力建设举措、由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的南南合作指导委员会提供协调以及与77国集团合作借缔约方大会今后会议之际组织定期的南南合作论坛，以审查计划的执行情况并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

³ 见 GEF/C.41/12/Rev.01，可登录 http://www.thegef.org/gef/sites/thegef.org/files/documents/C.41.12.Rev_01_Criteria_for_the_Establishment_of_Trust_Funds%20CRP%2001,%20November%2009,%202011.pdf 查阅。

根本原因和背景

1. 无论从经济角度还是从社会角度来看，以不可持续的方式在发展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由此造成的生态系统变化会所引起的代价和风险都很高。⁴ 根据最新经济数据，⁵ 到 2050 年，生物多样性危机引起的全球经济损失可达到全世界合并国内生产总值的 7%，但如果仅考虑人口当中的最贫穷的阶层，该比例则高达 57%，因为这个阶层更多地依赖于生物多样性免费提供的生态系统服务。仅砍伐森林一项就每年造成 2 万亿美元至 4.5 万亿美元的损失。生物多样性的丧失破坏了发展中国家实现持续增长、消除贫穷和通过更好的机会获取和公平分享可持续利用遗传资源所带来的惠益的可能性。生物多样性的丧失造成区域和全球后果，在这个关键问题上进行合作符合我们这个日益全球化的社会的自身利益。

2. 拟议的《公约》下的《南南合作多年期行动计划》是长达四年的协商过程的结果，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和大韩民国为其提供了资源支持，包括：

(a) 应 77 国集团加中国的请求，2006 年 11 月在时任主席国南非主持下，举行了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合作组织的南南合作问题集思广益会议；⁶

(b) 77 国集团时任主席国安提瓜和巴布达与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合作，于 2008 年 11 月在蒙特利尔召集了一次专家会议，⁷与会者在会上审查了生物多样性南南合作框架草案，以便将其充分纳入 77 国集团的《南方发展框架》中，⁸指明了将列入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的《多年期行动计划》中的活动，提议成立一个指导委员会，其成员包括 77 国集团前任和现任主席国（南非、安提瓜和巴布达、苏丹和也门）以及 2006 年集思广益会议主席国（马拉维）及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国（格林纳达），以协助制定和执行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IX/25 号决定规定的《南南合作多年期行动计划》；

(c) 2009 年 10 月 29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了《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南南合作指导委员会第一次会议，⁹与会者在会上审查了秘书处编写的多年期行动计划草案，为其进一步完善勾勒出了路线图，并呼吁紧接着《公约》的主要会议举行另一次专家会议；

(d) 2010 年 5 月 29 日至 30 日，借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的时机，在内罗毕举行了第二次关于南南合作的专家会议，¹⁰这次会议在实现了地域平衡的 77 国集团缔约国的范围内提供了投入，并最终推出了当前版本的《多年期行动计划》；

⁴ 见《生态系统与人类福祉：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生物多样性综述》（2005 年）。

⁵ 生态系统经济学与生物多样性，见 <http://www.teebweb.org/InformationMaterial/TEEBReports/tabid/1278/language/en-US/Default.aspx>。

⁶ UNEP/CBD/BM-SSC/1/3 号文件载有分发集思广益会议的报告，可登录<http://www.cbd.int/cooperation/SouthSouthcooperation.shtml> 查阅。

⁷ UNEP/CBD/EM-SSC/1/3 号文件载有专家会议的报告，可登录<http://www.cbd.int/cooperation/SouthSouthcooperation.shtml> 查阅。

⁸ G-77/AM (XX) /2008/6，可登录<https://www.cbd.int/doc/meetings/ssc/emssc-01/other/emssc-01-platform-en.doc> 查阅。

⁹ UNEP/CBD/SSC-SC/1/1/3 号文件载有指导委员会的报告，可登录<http://www.cbd.int/doc/?meeting=SSC-SC-01> 查阅。

¹⁰ UNEP/CBD/EM-SSC/2/4 号文件载有第二次专家会议的报告，可登录<http://www.cbd.int/doc/?meeting=EMSSC-02> 查阅。

(e) 2010年10月17日，借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的时机，在名古屋举行了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的南南合作第一次论坛，在论坛上 77 国集团加中国一致通过了《南南合作多年期行动计划》（UNEP/CBD/COP/10/18/Add.1/Rev.1）；¹¹

(f) 2011年5月18日至20日，在大韩民国仁川举行了关于南南合作的第三次专家会议¹²，审查了《南南合作多年期行动计划》及其订正意见，后者纳入了第 X/23 号决定所反映的建议，具体涉及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和消除贫穷与作为筹资机制的全环基金之间的协同增效，并转递给所有缔约方，请它们提供投入，以在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第四次会议上进行审查。

3. 131 个作为 77 国集团加中国成员国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正在积累《生物多样性公约》所有三项目标方面的知识、经验和专长。发展中国家的专门知识，包括私营部门中的专门知识，越来越引人注目。南南合作日益多元化，能够通过高效率地利用资源以许多方式补充南北方交流，在这方面经常以文化上的恰当和稳妥方式处理技术的“生态特征”。许多机构，如全环基金经常促进三角合作。然而，很明显，用投资和频度衡量，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在《生物多样性公约》范围内仍然是偶尔为之，而不是例行做法。因此，加强和增进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是《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取得成功的一个关键内容。

4. 尽管很多与贸易、经济和技术发展有关的协定纳入了南南合作的内容，但尚未以一种全面方式来处理一般的环境问题和具体的生物多样性问题。行动计划补充了 77 国集团于 2008 年 7 月在亚穆苏克罗举行的发展中国家经济合作政府间后续行动和协调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发表的《南方发展纲领》，并提供了一个机会来动员 77 国集团成员国处理生物多样性问题，并使 77 国集团再次踊跃为《生物多样性公约》做出贡献，将之作为一个谈判平台，通过促成发展中国家的共同立场来提供增值。该计划借鉴了附件二所列许多其他的联合国方案、计划和宣言。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是所有里约公约的主要支柱，也是生物多样性联络小组的支柱。然而，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下制定一项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的多年期行动计划标志着首次发起一个专门处理生物多样性相关问题的南南合作进程。

5.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5 和第 18 条涉及南南合作，其中规定，缔约方应尽可能在适当时与其他缔约方合作，或是直接合作，或是酌情通过相关的国际组织合作，以促进国际技术和科学交流及能力建设。就其本身而言，南南合作涉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所有专题方案和跨领域问题。UNEP/CBD/BM-SSC/1/2/Rev.2 号文件附件二广泛分析了过去载有南南合作内容的决定，该文件在 2006 年第一次关于南南合作的集思广议讲习班上提交（见 <http://www.cbd.int/doc/?meeting=SSC-01>）。最近，第 IX/2 号决定（农业生物多样性：生物燃料与生物多样性）、第 IX/8 号决定（审查战略计划目标 2 和 3 的执行情况）和第 IX/14 号决定（技术转让与合作）都特别提到南南合作。第 IX/11 号决定（审查第 20 和第 21 条的执行情况）吁请各缔约方和有关组织确定、参与和增加南南合作，以此补充南北合作，从而加强促进生物多样性的技术、财政、科学和技术合作与创新。

¹¹ UNEP/CBD/SSC-FOR/1/2 号文件分发表有第一次论坛会议的报告，可登录<http://www.cbd.int/doc/?meeting=SSC-FOR-01>查阅。

¹² UNEP/CBD/EM-SSC/3/3 号文件载有第三次专家会议的报告，可登录<http://www.cbd.int/doc/?meeting=EMSSC-03>查阅。

6. 此外，缔约方大会在第 IX/25 号决定中注意到发展中国家与秘书处合作制定《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的南南合作多年期行动计划》的举措，请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及组织支持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的会场外组织一次南南合作论坛，并请执行秘书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上报告《南南合作多年期行动计划》的制定情况。最近，在审查 2010 年后时期《公约战略计划》时审议了南南合作问题，其中回顾指出，主要是在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开展活动，而且“应该支持和鼓励为在地方一级执行战略计划提供帮助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举措和活动”。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在其第 3/3 号建议（把生物多样性纳入消除贫穷与发展）中还指出南南合作在把生物多样性纳入消除贫穷和发展进程方面的重要性，并欢迎南南合作多年期行动计划举措，认为它是执行能力建设框架方面的一个有关进程。

7. 缔约方大会在第 X/23 号决定中欢迎 77 国集团加中国在第一次论坛上通过的《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的南南合作多年期行动计划》，将之视为对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重要贡献；并请审查执行情况工作组在其第四次会议上审查并进一步发展该计划，供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同时考虑到除其他外，同一个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和一个“将生物多样性纳入消除贫穷和发展”能力建设框架形成协同增效。缔约方大会鼓励各国政府、区域组织及其秘书处、国际组织、联合国机构、其他生物多样性联络组成员以及里约各项公约、捐助方、土著民族组织、非政府组织和英才中心，结合本国确定的优先事项、能力和需要，通过建立多利益攸关方合作伙伴关系，与各自国家政府以及 77 国集团加中国协调，为进一步制定《多年期行动计划》提供帮助。

8. 缔约方大会又请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考虑设立一个基于自愿捐款的生物多样性南南合作信托基金，用以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并请各缔约方、其他组织和联合国机构与 77 国集团加中国合作，支持在缔约方大会今后会议的间隙组织定期的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的南南合作论坛会议，以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上的审议工作，将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界定即将推出的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的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战略。

附件

《生物多样性公约》下关于《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的南南合作多年期行动计划》¹³

A. 设想

1. 到 2020 年，《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将利用有效的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以补充南北合作并支持《公约》的《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千年发展目标，以增加人类福祉、促进发展和消除贫穷。

B. 战略

2. 在这个总设想下，行动计划的使命要求：

(a) 结合 2050 年的长期设想，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包括 2020 年战略总目标和具体目标密切协调。因此，南南合作计划的有效时间应该与《公约战略计划》的有效时间相吻合；

(b) 77 国集团成员国在国家和区域一级提供支持和进行参与，并将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区域一体化进程、区域和次区域合作协定¹⁴、发展方案以及区域间南南合作方案的主流；

(c) 与诸如 15 国集团、¹⁵观点相同的生物多样性大国集团¹⁶以及印度-巴西-南非对话论坛¹⁷这样的论坛密切合作，以促进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并加强它们之间的团结和相互依存；

(d) 采用多利益攸关方办法，让学术机构、私营部门、发展伙伴、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地方社区和土著民族组织参加进来。

¹³ 本节经过订正纳入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X/23 号决定。

¹⁴ 参考了缔约方大会第 IX/25 号决定第 2 段。

¹⁵ 15 国集团包括：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智利、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肯尼亚、尼日利亚、马来西亚、墨西哥、秘鲁、塞内加尔、斯里兰卡、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

¹⁶ 观点相同的生物多样性大国集团于 2002 年根据墨西哥的倡议组成。该集团有 17 个成员国，即：玻利维亚、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来西亚、马达加斯加、墨西哥、秘鲁、菲律宾、南非和委内瑞拉。

¹⁷ 以下网址载有关于印度-巴西-南非对话论坛的信息：<http://www.indianembassy.org.br/port/relations/ForumForCo-operation.htm>。

C. 目标和供参考的活动

3. 《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的南南合作多年期行动计划》的目标如下，与供参考的一般性活动挂钩：

2020 年目标	供参考的活动
1. 促进、改进和增加缔约方之间的南南合作，以支持《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千年发展目标	查明现有技术与发展中国家评估确定的需要之间的最佳搭配，并促进和支持科学技术知识和专长的交流
	促进和加强发展中国家英才中心之间关于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合作研究以及科学、技术和工艺专门知识交流，包括共同分析差距和进行战略评估，同时考虑到除其他外，同一个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和一个“将生物多样性纳入消除贫穷和发展”能力建设框架形成协同增效
	参照《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同时考虑到南南合作，修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行动计划以及区域战略和行动计划，并通过第五次国家报告汇报进展情况
	确定面向市场和贸易的机制，以促进有利于生物多样性的技术革新（公私伙伴关系），包括把生物多样性关注事项纳入有关的区域贸易协定和把生物多样性纳入生产性地貌景观、海洋景观和各行业的主流样性
	按照缔约方大会第 IX/25 号决定第 5 段的要求，协助旨在共同养护和可持续利用跨界生态系统的项目和方案，以进一步帮助制止生物多样性的丧失
2. 支持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	进一步争取使联合国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条约及其相关机构参与关于生物多样性的南南合作
	加强发展中国家和各区域机构在参与多边环境协定方面的协调与合作
	使私营部门、区域开发银行、非政府组织、执行机构以及发展中国家英才中心和研究中心参加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的南南合作
3. 筹集和大大增加资源，用于《公约》内的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包括通过为此共同制定提案和筹集资金以及做出三边安排	加强和扩大专门用于南南合作的特别基金，例如 77 国集团经管的佩雷斯·格雷罗信托基金
	定期评估 77 国集团执行《公约》所需资源额，执行《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的南南合作多年期行动计划》所需的额外资金应由《公约》第 20 条第 2 款所列的捐助缔约方提供
	鼓励全环基金和其他捐助方进一步支持南南合作和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转让，为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划拨一定百分比的资金

D. 执行

4. 根据设想，行动计划将由缔约方在次区域、区域和全球一级执行。行动计划的有效期将与《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时间安排相吻合，同时考虑到计划的各项阶段性目标。

5. 77 国集团（通过其主席国和秘书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下设的南南合作特别股、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以及在《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之下协调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活动将支持《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的南南合作多年期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¹⁸ 希望通过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发展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协调采取的举措结成伙伴关系，将推动更好地把生物多样性考虑事项纳入实地活动的主流。

6. 近年来，一些区域组织为制定区域生物多样性战略和/或行动计划提供了支持。¹⁹ 这些战略和计划为区域间的信息交流创造机会，协调跨界项目，加强邻国之间在生物多样性相关问题上的沟通，并鼓励采取行动把生物多样性纳入贸易和发展议程的主流，从而为南南合作提供了重要和具体的平台，以此支持了《多年期行动计划》。

7. 《公约》的资料交换所机制和《议定书》的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特别适合于作为促进南南科学技术合作和信息交流的工具，因此对于成功执行《多年期行动计划》来说具有中心意义。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将把一个网络门户网站纳入信息交换所机制，以便提供一个数据库，其中将列入有关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的南南合作的个案研究报告、重要的参考资料和网络链接，包括南南合作专业力量名册，各国的需要与现有的专门知识的对应表和进一步研究的来源。将建立与其他有关资料交换所机制，例如开发计划署的信息与发展网络和环境规划署的巴厘战略计划和南南合作资料交换所机制之间的链接。还将通过实际的和虚拟的会议、研讨会和讲习班分享信息。

8. 《公约》的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有可能为促进和支持公约缔约方有效获取和相互转让相关技术提供帮助。在开展活动时将考虑到《南南合作多年期行动计划》与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之间的协同增效，包括为建立南方英才中心网络牵线搭桥、出台激励措施和提供便利；加强并引导增加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建设和培训，使之能够处理与《公约》下的技术转让和科学与技术合作的相关问题。

9. 《多年期行动计划》中所指的能力建设活动旨在加强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及交流，以与将生物多样性纳入消除贫穷和《公约》下的发展进程的框架形成协同增效。

¹⁸ UNEP/GC.23/6/Add.1, 附件。

¹⁹ 实例包括以下区域的区域生物多样性战略：中美洲，在中美洲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环发委员会）下制定；安第斯热带雨林地区，在安第斯共同体下制定；亚马逊河流域，由亚马逊合作条约组织制定；南方共同市场区域；南部非洲区域，由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制定。

10. 南南合作专门知识的来源大大超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称为“关键”的 23 个国家²⁰ 或 77 国集团内的生物多样性大国。²¹ 为了有利于生物多样性，最好的办法是在《公约》的各项工作方案内指明某些国家具有专长，或取得重大进展的具体领域。一些国家可能在《公约》的某些方面较为先进（可以将其定为参照基准），而这些国家所选择的交流伙伴可能在其他领域拥有适合于前者的专长。如许多出版物所报告的，经验教训显示，成功的南南合作需要某些人所谓的“有利环境”。南南合作在开展合作的政府采取以下措施的国家最为成功：

(a) 确定了现有技术（把英才中心和最佳做法定为基准）与在受援国评估确定的需要之间的最佳搭配（将要转让的技术和经验的意义）。²² 应该指出，在很多情况下，合作双方都有可以交流的技术（即，南南合作不一定是单向的，英才中心也可以在转让技术的过程中向他人学习）；²³

(b) 出台与本国发展规划过程挂钩的明确的南南合作政策；²⁴

(c) 为南南合作建立了面向所有参与缔约方的强有力的协调中心，具备管理能力来支持技术的转让和/或获得，并建立必要的支持结构；²⁵

(d) 提供专门的国家预算拨款或制定方法，以通过创新的方式利用外部援助，包括三角合作。²⁶

11. 通过借缔约方大会会议的机会为行动计划的所有主要伙伴组织国际会议，例如，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定于 2010 年 10 月在日本爱知县名古屋举行）期间组织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的南南合作论坛，将增加执行行动计划的势头并纳入新的目标和优先事项。此外，《生物多样性公约》正在组织的关于具体工作方案的区域能力建设讲习班（例如关于保护区、森林、外来侵入物种、气候变化和民俗旅游有关的讲习班）为南南合作以及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交流提供了切实机会。

E. 伙伴关系和协调机制

12. 将由一个指导委员会协调行动计划的执行，该委员会将在两次缔约方大会会议之间至少借《公约》下召开的相关会议之机举行两次会议。委员会的成员应包括：

²⁰ 1990 年代之前，开发计划署的“关键国家”是那些由于在促进南南合作方面的能力和经验，能够在促进和开展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方面发挥牵头作用的发展中国家。这些国家有促进和资助南南合作的跟踪记录，实行了有助于这种交流的政策、机制和准则。对于开发计划署而言，它们包括：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新加坡及泰国；加纳、毛里求斯、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及南非；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墨西哥、秘鲁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埃及、马耳他、突尼斯及土耳其。由于根据所涉问题，很多其他国家在此方面也拥有重要经验，现已不再经常使用这一分类。

²¹ 玻利维亚、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秘鲁、菲律宾、南非和委内瑞拉拥有全世界生物物种的 60%-70%。像美国和澳大利亚这样的发达国家也被视为生物多样性大国。

²² 《打造全球化南方》，联合国南南合作日，开发计划署，2005 年。

²³ 《南方之窗通讯》，开发计划署，2006 年。

²⁴ “关键国家，议题文件”，开发计划署/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设局，2003 年。

²⁵ 《南方合作通讯》，开发计划署，2006 年——Juma, C.、Gitta, C.、DiSenso, A 和 Bruce, A., “建立新的技术联盟：南南合作的作用”。

²⁶ 开发计划署/日本支持南南合作的伙伴关系，为了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以创新方式开展三角合作，1999-2004 年，开发计划署，南南合作特设局。

- 77 国集团现任主席并可包括在南南合作方面具有重要经验的该集团前任主席；
- 77 国集团执行秘书；
- 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
- 缔约方大会主席团中的一名发展中国家代表；
- 酌情包括其他有关发展中国家在《公约》机构中的代表。²⁷

在确定代表时将考虑到地域平衡，可邀请执行机构和伙伴酌情提供投入。指导委员会在审议其会议的议程时可邀请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的主要国家和捐助方、利益攸关方和专家在具体议程项目下提供投入。此外，可在《公约》机构的正式会议之前组织一次 77 国集团协调会议。

13. 可召集一个机构间特别工作组，其成员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南南合作特设局、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联合国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其他有关的联合国实体。

14. 为了高效率地协调任务，指导委员会可决定指派协调人，他们将负责诸如与捐助伙伴协调、协调各执行机制以及监测和报告进展情况这样的问题。

15. 《行动计划》认识到有必要在其执行战略中保持灵活性，以照顾不断变化的国家和地区优先事项以及缔约方大会今后的决定。

F. 监测与评价

16. 将请指导委员会在每次缔约方大会会议上报告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将请各与会的区域机构和联合国机构提供投入。此外，指导委员会可定期向主要的 77 国集团会议并向联合国大会的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提交报告。

17. 指导委员会将与其关键伙伴协商，确定用于衡量成功程度的基准，以指导评价和报告工作。使用的指标可包括：

- (a) 活动数目；
- (b) 项目数目；
- (c) 促成的伙伴关系和网络的数目以及专题和区域覆盖范围；
- (d) 筹集的和专门用于支持生物多样性南南合作的资金数额；及
- (e) 根据各种模式在上述领域培训的人数；
- (f) 执行《多年期行动计划》为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提供的帮助（

<http://www.cbd.int/sp/targets/>）。

²⁷ 第一任指导委员会的成员包括：担任 77 国集团主席国的也门；该集团前任主席国南非、苏丹及安提瓜和巴布达；《生物多样性公约》和 77 国集团的执行秘书；作为代表的马拉维；科咨机构第十四届大会主席国格林纳达（请参阅 <http://www.cbd.int/doc/?meeting=EMSSC-02>）。

18. 此外，这一评价过程应包括定期审查各优先事项和目标，以整合缔约方大会的新决定以及 77 国集团新出现的优先事项。

G. 供资

19. 可应用“目标和供参考的活动”项下开列的以下措施来增加支持行动计划的资金：

(a) 应由《公约》第 20 条第 2 款所列缔约方为执行《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的南南合作多年期行动计划》提供所有的额外资金；

(b) 通过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建立生物多样性南南合作自愿信托基金，用以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包括支付在《公约》机构的主要会议之前组织 77 国集团南南合作协调会议的费用；

(c) 制定一个创新地应用外部援助的办法，例如与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结成伙伴关系；

(d) 利用和优化传统的供资形式，包括与发展机构、双边和多边捐助方以及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的执行机构开展三角合作；

(e) 规定国家预算拨款；以及

(f) 扩大诸如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佩雷斯·格雷罗信托基金和联合国南南合作基金这样的资金来源。

附录

其他供参考的活动和南南合作实例

1. 在 2006 年第一次关于南南合作的集思广益讲习班上，提出了 UNEP/CBD/BM-SSC/1/2/Rev.2 号文件，该文件附件二载有一份广泛清单，其中开列了过去各项决定提到的拟议开展的南南合作活动（见 <http://www.cbd.int/doc/?meeting=SSC-01>）。缔约方和专家们在筹备会议上提出了下列实例和个案：

(a) 为了成功执行《多年期行动计划》，必须争取在生物多样性、发展与减贫之间的联系方面具有专长的大学、英才中心和非政府组织的参与。实例包括国际林业研究中心和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下的各个中心以及南方中心。其他的有关机构有发展中世界科学院和第三世界科学组织网。专门从事生物多样性活动的机构，例如总部设在菲律宾的东盟生物多样性中心，也是重要伙伴。最后，专门就科学技术问题开展南南合作的新中心包括设在科伦坡的教科文组织国际促进南南合作科学、技术和创新中心；

(b) 在“南南降排：巴西-莫桑比克倡议项目”中，巴西非政府组织提供技术专门知识，以协助莫桑比克制定一项全国降排战略。国际环境和发展学会与莫桑比克环境部和农业部以及当地非政府组织（Terra Viva 中心、Eduardo Mondlane 大学和可持续亚马逊基金会）共同管理和支助这个项目。欲知更多信息，请访问 <http://www.iied.org/natural-resources/key-issues/forestry/south-south-redd-brazil-mozambique-initiative>，或与 Duncan MacQueen 先生联系，邮件地址是：duncan.macqueen@iied.org；

(c) 2010 年 4 月 11 日至 16 日在新西兰奥克兰举办了“帮助岛屿适应”讲习班，此次讲习班由新西兰政府主办，全球岛屿伙伴关系以及一些伙伴组织和国家提供了支助。讲习班以合作岛屿倡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 2002 年举行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发起的伙伴关系以及关于外来侵入物种的太平洋倡议下所做的努力为基。在 2010 年 5 月在内罗毕举行的专家会议期间，一些与会者把这次讲习班称为范例，因为讲习班认真阐述了当前正在进行的活动，切实避免了重复努力，挑选的与会者具备最大的推广和协调能力，战略性地在加勒比、太平洋、欧洲/马卡罗尼西亚和西印度洋的岛屿中心举行。更多信息请登录 www.helpingislandsadapt.org.nz 查阅。

(d) 印度尼西亚环境部与墨西哥环境和自然资源部签署了《谅解备忘录》，旨在根据平等和互惠原则加强环境和自然资源领域的合作，例如在土地、生物多样性和森林生态系统、自然保护区管理以及可持续旅游业领域的合作。备忘录确认在参与国之间促进南南合作的重要性，认为这是一个应对南方面临挑战的一个持续过程，特别是确认其作为一个工具，在推动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内的可持续发展方面所起的作用。备忘录还提到 1996 年 7 月 2 日在雅加达签署的《印度尼西亚和墨西哥政府关于科技合作的协定》。《谅解备忘录》要求在参与国之间举行项目和工作会议，交换专家，培养人才，进行能力建设和联合研究，交换信息和文件，并建立其他形式的相互关系。备忘录建议与第三方和捐助方制定财政、经济和/或技术支持联合举措，并促进三方和多方合作机制。

2. 在南南合作方面已经有很多活跃的区域合作条约和机构：

(a) 亚马逊合作条约组织使成员国共同努力，在环境、卫生、科学、技术和通讯、旅游业、运输以及土著事务等领域促进亚马逊区域的可持续发展。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通过了一项共同的生物多样性战略。见：<http://www.otca.org.br/en/>。

(b) 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生物多样性中心促进其 10 个成员国之间以及与有关国家政府、区域和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和协调，以便在东盟区域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以及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利用生物多样性所产生的惠益。请登录<http://www.aseanbiodiversity.org/>查阅。

(c) 中非森林委员会为养护和可持续管理其 10 个成员国的森林和热带草原生态系统提供政治和技术指导、协调、统一和决策。请登陆其网站<http://www.comifac.org/>查阅。

(d) 南方共同市场（南共市）促进南美洲一体化以及阿根廷、巴西、乌拉圭、巴拉圭和委内瑞拉之间的区域合作，包括一项生物多样性战略（一般情况见www.mercosur.int，共同战略请链接 <http://www.cdb.gov.br/estrategia-de-biodiversidade-do-mercosul/declaracao.pdf>）。

(e) 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秘书处协调太平洋岛屿国家与发达国家，如澳大利亚、新西兰和美国之间的三角合作。该秘书处是《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很多工作方案活动中的正式伙伴。欲知详情请登录<http://www.sprep.org/>查阅。

(f) 2010 年 5 月 29 日至 30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南南合作问题专家会议的报告提到了其他成功的南南合作实例，请登录<http://www.cbd.int/doc/?meeting=EMSSC-02>查阅。
